

國歌法本地立法維護國歌尊嚴又兼顧香港法律

針對外界對國歌法本地立法的一些疑慮和擔憂，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表示，本地立法最重要目的是維護國歌尊嚴性，同時也兼顧香港本身實行的普通法法律制度，至於具體的法例條文，則不可能把所有的情況都逐一寫出來，但只要立法原則清晰明確，廣大市民將有法可循。袁國強這番話向社會大眾解釋了特區政府落實國歌法本地立法的主要原則和法律重點，澄清了坊間的一些誤解。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盡快進行國歌法的本地立法，是香港特區政府履行憲制職責的應有之舉，所謂倉促進行本地立法將成「擾民陷阱」，完全是反對派為拖延本地立法進程而刻意製造的種種妄議之言。

全國人大常委會日前通過將國歌法列入港澳特區基本法附件三的決定之後，對國歌法進行本地立法，確保國歌法能夠在香港特區有效地貫徹落實，就成為特區政府刻不容緩的工作。對於如何進行本地立法，袁國強昨天強調，首先就是要維持國歌法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為什麼要有國歌法，其立法目的和原意是非常清晰的，就是因為國歌同國旗、國徽一樣，是憲法規定的國家象徵和標誌。以法律形式來維護國歌的尊嚴，就是維護國家、民族和全體國人的尊嚴，這是全世界絕大多數國家都遵循的原則。因此，香港對國歌法進行本地立法，首先就是要突出這個原則，有關法例應包括這些內容，所有的港人都應尊重國歌並維護國歌的尊嚴。

以法律形式來維護國歌的尊嚴，這在香港社會特別具有現實需要以及迫切性。前些時候，本港極少數人受「港獨」思潮影響，國家意識淡薄，甚至對國家抱有抗拒敵視情緒，他們屢屢在一些公眾場合

肆無忌憚地對國歌作出喝倒彩等不尊重行為，公然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和社會價值底線，對香港的國際形象以及香港與內地的關係，都帶來相當嚴重的負面影響。國歌法進行本地立法之後，上述刻意不尊重國歌的行為就屬於違法行為，將受到法律的禁止並將受到法律的懲處。

另一方面，袁國強也強調，在本地立法的時候，會廣泛徵詢市民意見，兼顧到香港普通法的法律制度，兩者之間將取得平衡。的確，香港實行的普通法制度，與內地的法律體系有所不同，內地的國歌法的若干具體條文，不一定全部適用於香港的實際情況，這就需要在本地立法的過程中，予以適當的平衡。在這方面，香港已經有豐富的立法經驗，國旗法和國徽法早已納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並完成了相關的本地立法程序。因此，廣大市民相信，國歌法的本地立法也將會順利地進行。

需要指出的是，本地立法不可能把所有的事情都逐一寫出來，因為，這樣一來不現實，二來也不適用於法律的寫法。至於反對派聲稱如果不寫得一清二楚，恐怕會擾民及令人誤墮法網云云，顯然就是別有用心之拖延、干擾之術。或者就是根本沒有認真看過有關法律。國歌法第十五條寫得很清楚，所要禁止的，是在公共場合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曲譜，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的行為。很顯然，只要確定了相關的法律原則，廣大市民就可以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如果不是刻意去挑戰法律，故意作出一些不尊重國歌的行為，就根本不必擔心會觸犯相關的法律。

外匯基金收入飆升 股市風險切莫忽視

金管局昨公佈，受惠本港和環球金融市場持續上升，外匯基金取得良好成績，第三季投資收入為536億元，首三季共投資收益為1898億元，較去年同期多賺一倍，已超過去年全年總收益，創下歷史新高。展望未來，金管局總裁陳德霖預計表現會持續向好，但他亦提醒往後或有回吐壓力。的確，今年以來，香港整體的經濟基調不俗，這主要得益於內地經濟表現理想，為香港經濟提供強勁的動力，預計未來一段時間，內地因素將有力支持香港經濟持續向好。因此，無論對香港下一階段的經濟還是股市，都值得投下信心一票，港股也於早前創下10年新高。不過，環球經濟依然有不少隱憂和不確定性，投資者必須居安思危，做好風險管理，以求持盈保泰，避免萬一形勢逆轉而導致措手不及。

外匯基金第三季的536億元收入，儘管較第二季少賺24%，但依然較去年同期增13%，其中港股和其他股票分別賺144億元和賺188億元，是最主要的收入來源。陳德霖指出，市場的樂觀情緒相信可以持續至第四季，而高估值資產亦有有利於外匯基金的表現。只要今年第四季不出現虧損，外匯基金收入必將超過2007年逾1400億元的紀錄。但陳德霖亦指出，需要注意潛在風險，尤其要留意美國加息、朝鮮半島等地緣政治風險。無獨有偶，人民銀行行長周小川昨天亦撰文談及防範金融風險，一度引起內地與香港的金融股大跌。但最終兩地股市均收復失地，充分顯示市場氣氛之熱烈，騰訊旗下之閱文集團近日招股，更是引起全城轟動，2015年4月「港股大時代」似乎重臨。

港股今年首3季累計上升超過25%，第4季亦開局良好，歐美經濟改善、美股屢創新高等因素，固然令投資者樂觀，但最基本的支持因素，還是中國內地和香港自身經濟基調良好，尤其是內地的產業結構轉型取得明顯成績。而中共十九大的召開，確定中國進入「新時代」，迎來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光明前景，更令全世界對中國未來投下信心的一票。受惠內地經濟蓬勃增長，為香港經濟提供了巨大的發展動力。包括滬港通、深港通、債券通在內的兩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不斷深化和落實，香港可以繼續率先得益於內地經濟改革的好處。加上粵港澳大灣區、「一帶一路」建設、亞投行等國家重大發展規劃為香港預留了發展空間，也為香港經濟騰飛提供了契機。

不過，金融市場瞬息萬變，在牛市時特別容易忽視負面因素，香港作為開放型細小經濟體，尤其要注意防範風險。美國10月宣佈啟動漸進式縮減資產負債表規模，初期每月減少100億美元，未來縮表規模不斷增加。本港實行聯繫匯率制度，美國縮表、加息勢必對本地金融市場、實體經濟造成重大影響。環球地緣政治風險更是從未停止，其中朝鮮半島局勢持續緊張，中東多國均面臨不同隱憂，但對資本市場並未產生太大影響，顯示投資者警惕性不足，忽視了可能的潛在影響。然而，一旦朝鮮半島或中東擦槍走火，都足以對地區以至全球局勢產生巨大影響。投資者在保持信心的同時，必須提高風險意識、做好風險管理，時刻提醒自己：居安思危、未雨綢繆才能立於不敗之地。

遏止辱國歌國旗 全港有責

梁振英批惡行損港譽 指以「表達自由」作擋箭牌「絕對荒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朱朗文、任一龍）全國人大常委會日前表決通過將國歌法納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待本地立法後就會正式在香港實施。全國政協副主席、前特首梁振英昨日就香港接連出現侮辱國歌、國旗的行為，舉出兩個例子，包括有學生在畢業典禮奏國歌時背向國旗或者舉傘，以及立法會議員倒插國旗。他批評，這些行為令內地官員及民眾非常痛心，而以「表達自由」作擋箭牌「絕對荒唐」，強調香港包括特區政府及學校管理層必須採取應對措施。

梁振英昨日在一研討會上表示，香港出現侮辱國家標誌的行為，內地官員及民眾對此非常痛心、不理解及不接受，香港必須採取應對、處理的措施。

他舉例指：「學校畢業典禮上奏國歌時，有人舉起雨傘，但似乎無人去處理這些學生，也無人去處理這些校長。內地有很多人說，香港有立法會議員倒插國旗，有學生在奏國歌時背向國旗或者舉傘。」

令內地官民對港印象打折扣

他強調，對於侮辱國旗、國歌的行為，不能言過飾非，聲稱這是表達意見的自由，「這些是絕對荒唐的說話」，又反問如果不處理這些行為，「是否日後這些行為出現在奏外國國歌、插外國國旗時，人家外交部或者總領事館找我們（特區政府），我們都可以不處理？當然不可以不處理。」

梁振英強調，這些行為令內地官員及民眾對香港形象打折扣，影響比收緊個人遊、限奶令及雙非孕婦零配額等大得多，「因此每一個負責任的人，政府官員、學校管理當局等等，都必須履行他們的責任，為官避事平生恥。」

今年曾就國歌法立法和在香港實行國歌法向全國政協遞交提案的全國政協委員馮丹黎，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說，香港應當通過立法程序將國歌法的規定在本地貫徹實施，可以針對香港的實際情況，制定若干實施細則。

她指出，香港近年來接連發生了有人在公共場合公然踐踏國旗、在國際體育賽事上



梁振英昨日出席研討會。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攝

辱國歌的事件，且隨着「港獨」勢力日益猖獗，此事有愈演愈烈之勢。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對制止及懲處此種行為為力度極為有限，不能壓制「港獨」等破壞國家統一的反動勢力的囂張氣焰。

面對這一形勢，廣大香港同胞呼籲中央立法，彌補香港現有法律漏洞。她指出，侮辱國格、損害民族尊嚴，有國法伺候，是法治社會的應有之義。這也是履行基本法憲制責任，以維護國家、民族尊嚴的應有之義。

馮丹黎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將國歌法納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確保了國歌法在香港、澳門得到落實和執行，維護國家、民族尊嚴，增強港澳同胞的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具有重要意義，其必要性、適當性和及時性都顯而易見，不容置疑。

謝春濤：應尊重國家象徵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寶峰 北京報導）中共中央候補委員、中央黨校教務部主任謝春濤昨日在北京出席中國記協舉辦的新聞茶座時指，全國人大常委會將國歌法納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的重大決定，是個非常好的決定。

「國民須有國家意識」

他說：「一個國家，國民得有國家意識，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我們實行『一國兩制』，前提是『一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只要是這個國家的一分子，就應該有國家意識，應該有對國旗、國歌、國徽應有的尊重。」

謝春濤指，過去在香港出現極少數人對

國旗、國歌不那麼尊重的表現，顯然這個做法是讓包括香港絕大多數同胞在內的中國人不能認同的。國際社會按照慣例，很多人也是不認同的。任何一個國家的國民都得尊重自己國家的象徵，包括對於別的國家的國家象徵，也應該表現出應有的尊重。「我個人對香港極少數人的做法非常不滿意。」

謝春濤還表示，相信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這一重大決定，一定會在特區盡快得到執行。我們注意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了積極的反應，很多人認為這麼做是對的。

此外，「我注意到，新一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出，要在香港的初中進行中國歷史的教育，這也是非常必要的。」



梁振英批評侮辱國歌、國旗的行為，令內地官員及民眾非常痛心。資料圖片

法例難「咩都寫晒」 了解原則最重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表示，特區政府在國歌法本地立法的過程中，會從不同途徑聽取市民和社會人士的意見，並在諮詢期間進行討論。他指出，沒有一條法例可以完全把所有具體情況逐一寫清楚，最重要是大家清楚法例原則，就會知道要如何做，「國歌法最重要的目的是希望維護國歌的尊嚴，這是一個很基本的要求，很多時候我們對其他國家播放他們的國歌時，我們都會尊重，所以對自己國家的國歌作出尊重，這點十分合乎常理。」

袁國強：立法過程會聽意見

袁國強昨回應傳媒提問時指出，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有兩個大原則，一是要維持立法目的和原意，另一個則是兼顧香港獨有的普通法法律制度，和香港法律制度之下有關的保障，兩者之間需要取得平衡。他強調，特區政府在立法過程中會聽取各界意見，

至於實際具體如何做，我相信往後有關的政策局會有具體的研究和考慮。」

至於會否寫得清楚如何執法，袁國強表示，每條法例訂立時也會兼顧執法問題，但條文的詳細程度，就要視乎法律的性質，「因為沒可能一條法例可以將所有以後會遇到的事情都寫得如此詳細。」最重要是法例的原則清楚，這樣市民就會知道如何做，「所以我相信大家往後跟有關原則就可以。」

陳弘毅：肅立屬指引不損自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全國人大常委會日前通過將國歌法納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社會各界都關注應如何為相關法例進行本地立法。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田北辰昨指出，國歌法愈快立法愈好，並認為特區政府宜交出方案讓公眾討論。至於法例內容的制定，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陳弘毅表示，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所有納入附件三的均為適用於香港的全國性法律，香港須盡可能立法實施當中的條文，又指國歌法並非每條條文都有刑責，而奏國歌時要肅立等，其實只是給市民守法的指引，並不會損害任何人的自由或權利，看不到有什麼理由香港要拒絕。

田北辰倡交方案讓公眾討論

田北辰昨接受電台訪問時坦言，相信國歌法的本地立法過程並不簡單，部分討論例如如何執法等，相信會花費不少時間。他認為，事前要有廣泛諮詢，而政府亦應

該交出方案讓公眾討論。至於法例內容方面，他認為除了觀眾行為之外，播放者的意圖亦須考慮，應加入不得利用國歌作不當意圖的條文。

至於部分人斟酌奏國歌時是否需要肅立，田北辰直言，這是「不需要討論」的，因為在奏國歌時坐着，明顯就是不尊重，就如部分立法會議員亦是坐着不肯起立，以示對別人的不尊重一樣。

港須盡可能立法實施條文

陳弘毅接受同一節目訪問時，詳細解釋了為全國性法律立法的原則。他指，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所有載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均為適用於香港的全國性法律，香港須盡可能立法實施當中的條文，「除非是不適用於香港的條文，例如是針對內地機關，而香港沒有這樣的機關。」

就「應當肅立」的討論，陳弘毅坦言香港的法律較少採用應當的字眼，但指這是

全國性法律，「不論在內地或本地，這條並不包含罰則，並無刑事作用，只是給市民一個指引。」因此，他認為在本地立法時，應加入有關條文，而這亦不會損害任何人的自由或權利，而市民遵守法律亦不應是因為怕被處罰，而是大家有守法的習慣。事實上，類似情況其實在中國的畢業禮也有，「一開場亦有奏國歌，而大家亦會起立。」

有人認為對國歌的尊重，加強教育就可以，毋須寫入法例，陳弘毅認為兩者相輔相成，並指「學校是教育市民守法」。至於《國旗條例》沒有「跟足」全國性法例的內容，他認為，由於無人異議，故亦毋須修改。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則稱，本地立法時無必要把內地的法規全套引入香港，包括「應當肅立」的部分。

他聲言這是「意識形態的條文」，難以執法，但同時稱，不加入肅立致敬的條文，不等於沒有規範。